第一條：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定期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企業目標及策

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必要時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五、關係企業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

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九條：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二、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條：作業往來規範：

一、進銷貨業務：本公司與關係人因業務需要，得向彼此採購成品、原材料或提供勞務，惟以交易公平性為原則，其收付款條件與進銷貨單價之準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專利、商標、著作權授權約定：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發展之需要，可將各自所擁有之專利、商標、著作權、相互授權予對方使用。授權行為須簽訂合約，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之。

三、勞務提供：凡以提供服務為要件而使對方因該服務之提供而得以完成特定目的之事務皆屬之。如：電腦程式設計服務，技術文件撰寫等，惟勞務提供須簽訂合約，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商業常規相符。

四、財務融資：悉遵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執行。

五、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六、財產租賃：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代購料：由於地緣及有利採購價格，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得相互代購料並給付處理成本。

第十一條：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